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p i c u r e a n | 惟膳
Epicurean and Company, Limited
惟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惟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2號恆勝中心1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馬清源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般酬金。
4. 續聘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作出及／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予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b)行使本公司任何附帶認購權之認股權證，(c)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不時生效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d)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以配發股份以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及就此目的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於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可能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以擴大授予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於有關

期間（定義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於通函概述，並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有關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或其任何部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據此認購股份，及根據按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不時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行使認購權時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股份，並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行動；
- (b) 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於終止當日根據上述(a)項批准新購股權計劃及達成條件後，新購股權計劃即告生效，惟於通過本決議案前已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不應在任何方面受到影響或損害，而所有該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行使。」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細則：

刪除細則第103(1)(v)條、細則第103(2)條及細則第103(3)條之全文。」

10. 處理本公司任何其他一般事項。

附註：

- 1 閣下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
-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早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惟膳有限公司
主席
湯聖明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2號

畢打行

8樓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湯聖明先生及李信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清源先生、陳錦輝先生及鍾國強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由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在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刊登。